

2024 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洪山区分局单位 决算公开

2025 年 10 月 1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洪山区分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洪山区分局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洪山区分局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洪山区分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洪山区分局是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下属的二级单位。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负责全区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全区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区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负责全区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区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统一负责全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协调全区配合中央和省市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负责监督管理全区减排目标的落实；负责全区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负责区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负责全区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区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开展全区生态环境科技和对外合作交流工作；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保密等主体责任；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洪山区分局单位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3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洪山区分局 2024 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七大队（洪山）
2. 洪山区生态环境监测站
3. 洪山区生态环境事务服务站

第二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洪山区分局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洪山区分局

2024 年度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03.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211.6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50.0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28.8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933.0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4.3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15.11	本年支出合计	57	2,516.3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2,516.37	总计	60	2,516.37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洪山区分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515.11	2,303.45					211.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09	150.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3.41	143.41					
208050	事业单位离退休			37.41	37.41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	9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	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8	6.68					
208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8	6.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8.89	228.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8.89	228.89					
210110	行政单位医疗			35.66	35.66					
210110	事业单位医疗			63.99	63.99					
210110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9.24	129.2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931.78	1,720.12					211.66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322.93	1,322.93					
211010	行政运行			899.7	899.7					
21101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423.23	423.23					
21103	污染防治			397.19	397.19					
21103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397.19	397.19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11.65						211.66
211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11.65						211.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4.35	204.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4.35	204.35					
221020	住房公积金			137.45	137.45					
221020	提租补贴			25.38	25.38					
221020	购房补贴			41.52	41.5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洪山区分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2,516.37	1,907.52	608.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09	150.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3.41	143.4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7.41	37.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	9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	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8	6.6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8	6.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8.89	228.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8.89	228.8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66	35.6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3.99	63.9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9.24	129.2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933.03	1,324.19	608.85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324.19	1,324.19				
2110101		行政运行	900.96	900.96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423.23	423.23				
21103		污染防治	397.19		397.19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397.19		397.19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11.66		211.66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11.66		211.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4.35	204.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4.35	204.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7.45	137.45				
2210202		提租补贴	25.38	25.38				
2210203		购房补贴	41.52	41.5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洪山区分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 算 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03.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0.09	150.0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28.89	228.8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721.38	1,721.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4.35	204.3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03.45	本年支出合计	59	2,304.71	2,304.7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2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2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304.71	总计	64	2,304.71	2,304.7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洪山区分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 304. 71	1, 907. 52	397. 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 09	150. 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3. 41	143. 4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7. 41	37. 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	9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	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 68	6. 6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 68	6. 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8. 89	228. 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8. 89	228. 8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 66	35. 6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3. 99	63. 9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9. 24	129. 2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 721. 38	1, 324. 19	397. 19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 324. 19	1, 324. 19	
2110101			行政运行	900. 96	900. 96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423. 23	423. 23	
21103			污染防治	397. 19		397. 19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397. 19		397. 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4. 35	204. 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4. 35	204. 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7. 45	137. 45	
2210202			提租补贴	25. 38	25. 38	
2210203			购房补贴	41. 52	41. 5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洪山区分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5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6.48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36.44	30201	办公费	23.4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179.12	30202	印刷费	7.0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91.94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415.03	30205	水费	2.57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94.74	30206	电费	9.1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27	30207	邮电费	11.7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9.65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8.51	30209	物业管理费	52.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41	30211	差旅费	1.0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7.4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1.64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84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34.7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4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0.4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43.03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3.4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2.1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99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69			
人员经费合计		1,591.04	公用经费合计					316.4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洪山区分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洪山区分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洪山区分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3		9		9	0.3	9.13		8.99		8.99	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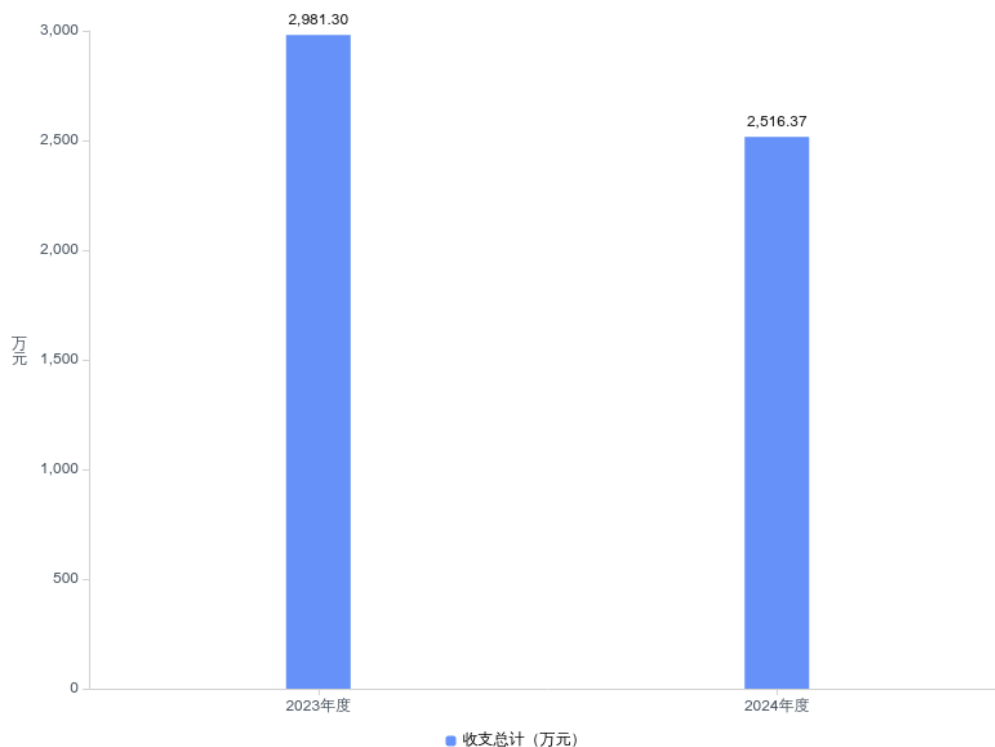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洪山区分局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516.3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464.93 万元，下降 15.6%，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市局垂直管理后，规范预算编制，严格落实财政过紧日子要求，项目收支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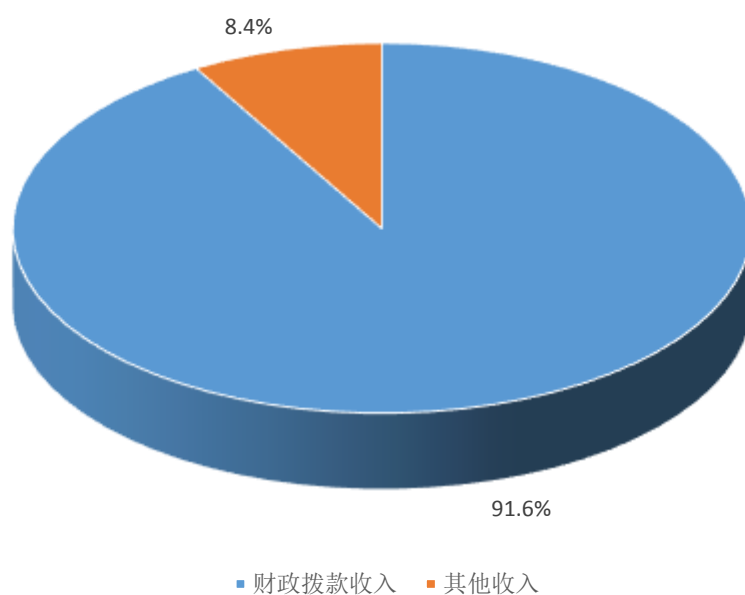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2,515.1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349.5 万元，下降 12.2%。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03.45 万元，占本年收入 91.6%；其他收入 211.65 万元，占本年收入 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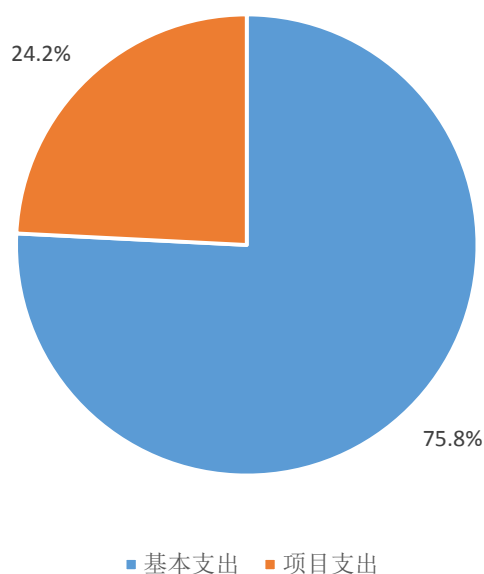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2,516.3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464.93 万元，下降 15.6%。其中：基本支出 1,907.53 万元，占本年支出 75.8%；项目支出 608.84 万元，占本年支出 24.2%。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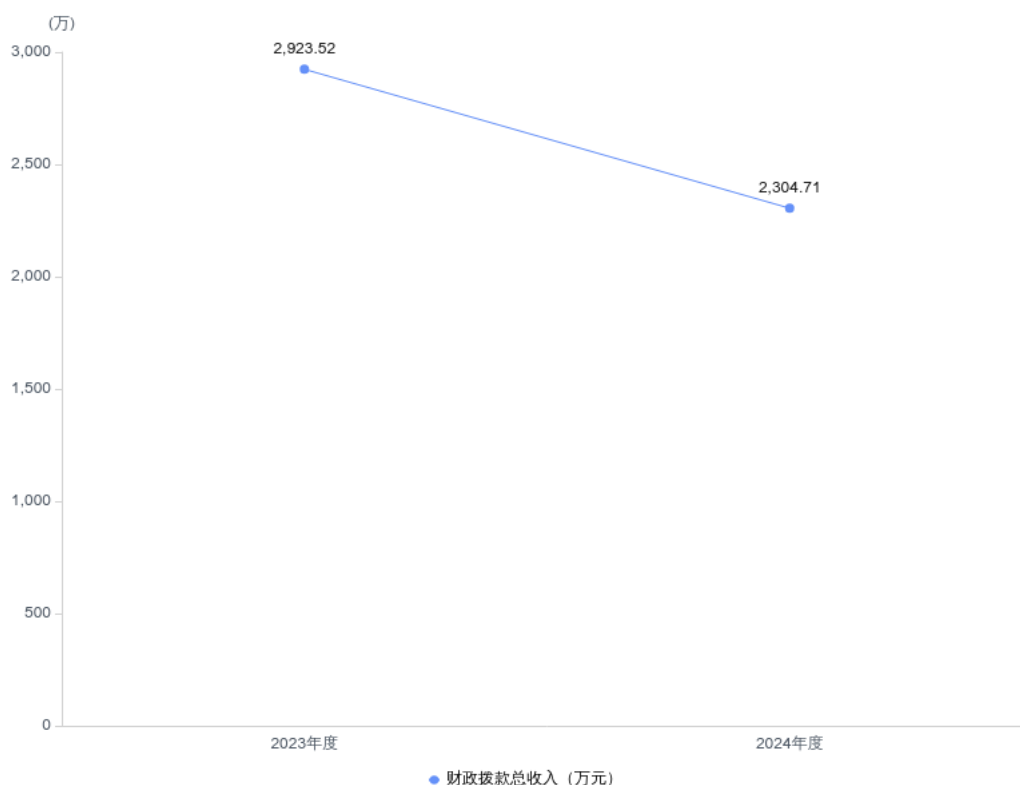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304.7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618.81 万元，下降 21.2%。主要原因是市局垂直管理后，规范预算编制，严格落实财政过紧日子要求，财政拨款收支减少。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03.45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503.38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市局垂直管理后，规范预算编制，严格落实财政过紧日子要求，财政拨款收支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04.7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1.6%。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18.81 万元，下降 21.2%，主要原因是市局垂直管理后，规范预算编制，严格落实财政过紧日子要求，财政拨款收支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04.7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50.09 万元，占 6.5%。主要是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和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228.89 万元，占 9.9%。主要是用于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 节能环保支出类支出 1,721.38 万元，占 74.7%。主要是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生态环境保护宣传、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大气、其他污染防治支出、生态保护、农村环境保护、减排专项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204.35 万元，占 8.9%。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22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04.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7%。其中：基本支出 1,907.52 万元，项目支出 397.19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397.19 万元，主要成效开展污染防控与环境管理等相关项目，固定排污许可证新申请、重新申请、变更、延续等审核发证工作；河流断面、湖泊水质监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37.41万元，支出决算为37.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98万元，支出决算为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万元，支出决算为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68万元，支出决算为6.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35.66万元，支出决算为35.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63.99万元,支出决算为63.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129.24万元,支出决算为129.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 节能环保支出具体包括:

(1)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826.8万元,支出决算为900.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主要原因:增加的预算为转隶人员的办公经费。

(2)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23.23万元,支出决算为423.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89.54万元,支出决算为397.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主要原因:年中下达市级统招分签项目。

4.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37.45万元,支出决算为137.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25.38万元,支出决算为25.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41.52万元，支出决算为41.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07.5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591.0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316.4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8.2%。较上年增加 0.13 万

元，增长 1.4%，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增加了公务接待费 0.14 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较上年持平。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要求压减“三公”经费，未编制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同时，未开展因公出国(境)活动，无相关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9 万元，支出决算为 8.9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9.9%；较上年减少 0.01 万元，下降 0.1%。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要求压减“三公”经费。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要求压减“三公”经费。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主要是主要原因按要求压减“三公”经费，未编制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8.99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燃料、维修、保险等相关费用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6.7%，较上年增加 0.14 万元，增长 10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要求压减“三公”经费。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14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上级单位相关工作人员，主要是开展交叉执法工作。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5 个，36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洪山区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16.48 万元(与单位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57.43 万元,增长 22.2%。主要原因是:人员编制数量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洪山区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34.7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0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32.6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28.4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7.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25.9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8.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洪山区分局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3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2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 个,资金 397.1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预算

项目评价结论为优秀。

(二)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4 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1 个一级项目。

1. 污染防治经费与环境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99.62 万元，执行数为 397.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4%。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洪山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82.3%，同比上升（改善）2.3%、PM2.5（细颗粒物）平均浓度 28 $\mu\text{g}/\text{m}^3$ ，同比下降（改善）10%；全年未出现重污染天气。从全市看，PM2.5 平均浓度全市排名第 1，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中心城区排名第 1、优良率中心城区排名第 2；二是地表水环境质量保持稳定 1-12 月，洪山区长江国考杨泗港断面、跨区考核武金堤渡口断面水质稳定保持优良，辖区内国考断面、饮用水源地优良率 100%；7 个湖泊水质稳中向好，水质皆为 IV 类，其中，南湖、杨春湖、野湖、野芷湖等 4 个湖泊达到水质目标；无劣 V 类断面、劣 V 类湖泊，巡司河水质从历史上的黑臭达到了今年 IV 类的水质目标。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发现的问题是洪山区分局环保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国家、省、市及市民对环境保护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主要体现在年度预算执行中，未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导致年度项目运行的成本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目标之间存在一定差距。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着力压实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责任。明确主要职责；以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和群众身边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任务，设置生态环境保护相关专业委员会，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机制。二是将预算编制与预算绩效管理相结

合，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本年度预算调整和下年度资金安排、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优先考虑或重点支持绩效评价好的工作项目，调减或取消绩效评价差的工作项目，提高资金使用率。

（三）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我们将按照实际情况更合理地设计绩效指标，保证预算目标与实际工作相匹配；结合以往该项目的特点，以科学的预见性和前瞻性，合理的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并保证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各项工作得以充分的执行，从而达到项目的绩效目标。我们将总结其存在的不足，调整改进下一年度的预算项目，保证指标更科学合理。同时，将本次自评结果在网站进行全面公开，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一是坚持党政同责，高位推动落实。洪山区委、区政府坚持党政同责，严格落实党委、政府生态环境保护责任，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洪山。2024 年，组织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大力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全省、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确保上级精神在洪山区落地生根。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定期专题听取全区生态文明建设、污染防治攻坚战、长江高水平保护、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等工作情况汇报 9 次（区委常委会 3 次，区政府常务会 6 次）。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进驻湖北省督察时，区委、区政府紧密协调，全力以赴做好迎检准备，不仅顺利完成了迎检任务，还高效完成了年度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任务。今年我们落实省长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提质增效行动，将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提档升级，不仅强化了生态环境保护的系统治理，也为洪山区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书写了生态文明建设的新篇章。此外，我们高度重视人大代表与政协委员的建议与提案，将其作为改进工作、服务民生的宝贵财富。2024 年，我们主动作为，主办市人大议题案 1 件，并积极参与会办省政协、市政协议题案 2 件，通过实际行动回应社会关切，促进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的深度融合。

二是坚持党建引领，加强作风建设。以“党建红”引领“生态绿”，不断提振精气神。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举办党纪学习教育读书班，组织党员围绕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观看警示教育片。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和干部队伍作风建设，落实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制度，组织中心组集中学习 13 次。认真抓好巡察问题整改，针对存在的五大类 33 个具体问题制定巡察问题整改计划（方案）、整改措施、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已完成整改 29 个，视同完成 4 个。开展廉政风险排查，共查找廉政风险点 186 个，开展违规吃喝和收受名贵特产和礼品礼金专项检查 2 次，廉政及工作纪律谈话提醒 62 人次，政务处分 1 人，诫勉问责 2 人，书面检查 1 人。扎实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生态环保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印发了《洪山生态环境分局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具体实施方案》，参照市局组建 5+1 专项工作专班，全面排查信访、双评议、巡察、审计、督察等情况，先后 22 次召开相关工作的部署推进会，向市局党组和洪山区委、区政府、区“群腐”集中整治专班上报工作进展报告 14 次，共查找问题 9 个，已经全部整改到位；向市生态环境局移送问题线索 2 件，向区纪委监委移送问题线索 4 件，诫勉谈话 1 人、提醒谈话 7 人，为洪山区委、区政府领导提供民生实事 5 件，领办民生实事 6 件，建章立制 6 项，解决急难愁盼问题 4 件；围绕 15 件群众身边具体实事查处中打着环保幌子搞“一刀切”问题，从环境准入、监管执法、生态环保督察整改等方面，报送整改问题 2 个、为民办实事 2 件。

三是强化问题导向，推进整改落实。前六次环保督察洪山区共承办整改任务 150 项，已累计完成整改 142 项，完成率 94.67%，其中，今年应完成的 14 项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已全部

完成；1项逾期的巡司河问题已完成整改，1项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未纳入督察报告问题线索的汤逊湖问题提前完成整改。七次环保督察交办洪山区信访件613件，已累计办结605件，办结率98.69%。其中，今年应办结的7件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访件已全部办结；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的149个信访件，已办结141件，办结率94.63%，达到年度办结率要求（今年底办结率达80%）。2018年以来国家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涉辖区8个，已累计整改完成8个，今年应交帐的2个问题（汤逊湖问题、巡司河问题），已完成整改。

四是加强目标管理，健全工作机制。实行定期召开局领导碰头会制度，及时研究当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加强各部门之间协调沟通，提高工作效率解决实际问题；加强考勤管理，修订了《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洪山区分局考勤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实行定期进行统计上报并通报至各部门负责人，杜绝了纪律松散等问题；健全财务制度，修订了《洪山区生态环境局三方询价采购制度（2024年修订）》、《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洪山区分局政府采购（2024年修订）》；强化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每月进行预算执行调度，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能，2024年整体预算执行率99.8%，其中：基本支付执行率99.9%；项目执行率99.4%。

二、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一是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加强统筹协调，印发《实施洪山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夯实责任分工，修订考评计分办法，调度工作进展。强化巡查交办机制，每天组织巡查队伍，对考核我区的空气质量监测站周边、街道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异常站点和上级通报的工业排放、施工扬尘、道路扬尘、餐饮油烟、垃圾焚烧

等大气污染问题组织开展巡查排查，及时发现、交办和督导处置污染影响，切实做好“以时保日，以日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推进工业污染治理，更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实施差异化管理；推进1家企业申报绩效引领（B级），目前通过省级线上审核1家。持续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对6家I站实施共计33分的记分管理，对武汉天富强盛贸易有限公司进行断网处理，并下达处罚决定。联合交通运输部门对M站开展8次现场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维修合格证中进场维修时间早于首检时间等问题督促企业完成整改。武汉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回放审核13,770辆（包括复测4,352辆），有审核意见343辆；在线审核1,374辆，有审核意见32辆（均在线整改后审核通过）。开展非道路机械管理，检测108台，编码登记上牌209台，非道销售端登记上牌30台；开展37次非道机械高排放禁用区现场核查，共核查非道路移动机械设施237台，均符合管理要求。加强柴油货车检测管理，与交管部门开展6次路检路查，共对364台柴油货车开展尾气检测，完成率100%。其中，超标20台，下达整改通知20台，处罚14台，超标率5.5%；集中停放地入户监督抽测104台，超标2台。开展油气回收监督性检测，对洪山区内22家加油站的223把汽油加油枪开展油气回收监督性检测，检测结果均为达标。辖区内已安装三次油气回收治理设备9家，正在督促安装三次油气回收治理设备2家。

二是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持续推进流域综合治理，印发实施《2024年度洪山区水环境质量提升攻坚工作方案》，制定了《洪山区青菱湖综合治理方案》、《洪山区黄家湖综合治理方案》、《洪山区汤逊湖综合治理方案》，河湖水质持续向好。推进长江入河排口整治销号，向市级部门申报3批134个长江入河排污口销号申请，

通过市级验收销号 132 个，整治销号率 88.6%(年度目标任务为 80%)。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牵头组织开展重点水体排口联合检查，共排查 326 个排口，经复核超标排口 16 个，督促区水务部门立即开展整治；开展入湖排口整治成效巩固提升“回头看”，已整改完成生态环境部通报湿地湖泊生态环境问题 8 个；健全排口巡查交办机制，常态化开展巡查，重点湖泊每 2 月一次全覆盖巡查排口，河流每季度一次全覆盖排口巡查，共出动 708 人次，排查排口 5,320 个次，及时更换破损排口标牌 68 个，整治问题 58 个。保障饮用水源地安全，每月对 2 个水源地开展日常执法巡查，同时组织跨部门联合执法检查，督促整改问题 3 个，2023 年度饮用水源地安全评估结论为“优秀”。强化联防联控机制，与上级部门、水厂和国控站点运维公司建立了国控站点协同机制，与水务局联合制定了《高温蓝藻防控应急预案》，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共享辖区重点水体蓝藻监测情况，及时督促相关单位组织处理蓝藻，消除蓝藻危害和影响范围。

三是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印发实施《洪山区 2024 年土壤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制发《区环委办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区固体废物堆场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统筹固废堆场排查整治工作，辖区内有 1 家固废堆场（洪山街上桥村 218 号），1 家问题点位（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按要求整改完成。有序推动“无废城市”建设，印发《洪山区“无废城市”2024 年工作任务清单》，积极推进“无废细胞”创建，已评审通过“无废工厂”2 家新增 7 家正申报“无废工厂”；申报“无废机关”“无废事业单位”35 家，“无废饭店”4 家，目前“无废饭店”正在开展市级评估。推进农村环境整治工作，督促天兴乡安装 4 处简易污水处理设施，完成 3 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补齐生活污水治理短板。

三、不断夯实生态环境保护基础

一是聚焦生态引领，科学谋划降碳。将生态文明示范创建作为推动辖区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抓手，大力推进绿色化改造提升。推进主要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总量减排，完成涉气减排项目 10 个，实现减排 NOX（氮氧化物）7.63 吨，VOCs（挥发性有机物）7.11 吨。其中：淘汰生物质锅炉 1 台 1 蒸吨、1 台 2 蒸吨、2 台 4 蒸吨，实现全区无燃煤、燃生物质锅炉（约 82 家单位 224 台，均为燃气、油、电）、无工业炉窑；完成 2 家无效低效大气污染设施整治。完成涉水减排项目 1 个，实现减排 COD（化学需氧量）155.12 吨、氨氮 3.36 吨、总磷 9.74 吨。完成辖区内 20 家企业排污权核定工作。探索碳普惠场景创建，把区分局作为碳普惠场景创建对象，完成辖区内首个碳普惠场景创建。

二是提升服务效率，优化营商环境。健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定《关于印发洪山区 2024 年“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作清单意见的通知》，厘清责任分工，加强协调联动，发挥生态环境导向作用和源头预防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优化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服务，提升服务效率，全年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35 件，优化审批服务，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审批项目占比超过 74.3%，网上备案 311 件，接待环保业务相关咨询 2400 余次。积极服务省市重点项目，服务各类项目 50 个，其中省、市级重点项目 13 个、区级项目 8 个、生命健康类项目 8 个、争取国债项目 2 个和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 19 个，投资金额共约 327.19 亿元。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并完成了排污许可联审核查机制和内部监管联动机制，实现批复和证后监管无缝衔接；核发辐射安全许可证事项 136 件，核发排污许可证 104 件，登记核发排污许可手续 87 件；制定了《洪山区生态

环境分局环境影响评估流程及时限要求（辐射类）》。强化问题整改，开展辖区内 3 家污水处理厂排污许可证工业固废管理问题自查，对发现存在相关问题的 2 家污水处理厂（黄家湖、二郎庙），督促整改落实。树立行业标杆，推行分级管理，建立排污许可标杆分级库，结合洪山区实际选择 4 家企业入库，今年洪山区已有 1 家（华电创意天地新能源有限公司）通过市局初审和现场复核。督促企业开展清洁审核工作，两家企（马应龙药业集团和瀚翔工贸公司）业已完成报告。

三是积极普法宣传，培植绿色理念。强化依法行政，王一博请求确认信访回复违法复议案、东原启城业主请求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案作为“以案释法”的成功案例被市局在全系统内转发；行政诉讼案经庭审，法院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该案由主要负责人带头出庭应诉，形成“应出庭尽出庭”“出庭又发声”的良好局面，全面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持续开展普法宣传，组织了洪山区重点排污单位进行了排污许可和环保普法培训。在洪山区“法检良方”促“大学之城”河湖保护讲学研讨会中，为师生介绍生态环境领域法律实务问题。开展“入企宣讲”活动，以重点企业为代表，从废水、大气、危废、在线设备管理等方面，为“困难”企业进行“把脉”诊断，提升环境管理水平；组织了洪山区重点排污单位进行了排污许可和环保普法培训。倡导绿色理念拥抱低碳生活，与教育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开展 2024 年区级绿色学校（幼儿园）创建评审活动的通知》，让绿色低碳生活理念融入学校。

四是高效办理信访，收获群众好评。紧盯“三个重点”，积极排查化解矛盾纠纷，确保了全年实施了“五个不发生”。高位推进信访办理，中央环保督察期间，区领导坚持现场核查信访问题 35 次，

重点督办杨泗港高架噪声扰民问题、华侨城欢乐天际受地铁 4 号线噪声影响问题、福星惠誉东澜岸小区广场的花坛拆毁问题、东原启城小区受三环线噪声影响等问题，及时督促各职能部门采取措施，有效解决问题，化解矛盾。强化信访办理，健全领导信访接访包案制度，形成了群众信访问题快速响应、认真核实、督促整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的信访、执法联动机制。积极提升信访工作能力，采用集中学习、重点提醒、以案促学等方式，不断增强业务水平。全年共受理各类信访件合计 620 件，同比下降 12.8%。区级 12345 已办结 237 件，最终满意率 97.1%，同比提升 0.3%；市级 12345 已办结 293 件，最终满意率 96.9%，同比提升 2.4%。总体来看，投诉办理质量显著提高，群众评价满意率全面提升。

四、全面筑牢生态环境保障屏障

一是加强环境质量监测。稳步实施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持续改进质量管理体系，落实各项质量控制措施，及时维护监测仪器，保证监测结果的准确性，市监控中心发放的质控样品考核检测合格率 100%。开展环境质量监测，按计划完成 7 个湖泊、“三湖三河”、重点水质提升湖泊、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涉及湖泊、重点水质提升湖泊及排口、19 条辖区河流港渠等水质监测以及 14 座高架桥噪声专项监测，落实辖区内 1 个空气自动监测站、7 个水质自动监测站、2 个点位声环境功能区自动监测点位运维保障，配合省站完成 1 个地下水省控站点水环境监测井的选址、建设。开展排污单位自行检测帮扶指导，指导 12 家企业自行监测自评估，完成率 98.9%，联网率 100%。开展执法监测，全年完成 46 家排污单位执法监测，其中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 19 家、简化管理单位 5 家、加油气站 22 家。

二是深入推进“测管联动”。制定了《2024年生态环境监管执法与监测工作协调联动工作方案》，完成了4个单位监督性监测。全面推进包容审慎执法，共对21件行政执法案件组织召开集体决策会，从轻处罚2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2件。全面落实双随机检查，全年共完成118家企事业及经营单位双随机检查，发现问题38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1个已立案查处。积极服务环保企业，结合“一下三民”、绿色金融和“千企万户大走访”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等专项工作，走访辖区各类环保企业30余家，为企业解决急难愁盼问题。

三是提升执法质量效能。加强执法能力建设，严格对照生态环境执法机构规范化示范创建工作清单，完成执法机构规范化B级创建。强化执法队伍能力素质，积极参加全国监督帮扶“实战练兵”、环境执法业务培训、生态环境执法案卷评查、“月月考”等活动，在武汉市生态环境执法练兵大比武中获得团体二等奖和2个个人二等奖、1个个人三等奖的成绩。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开展了打击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等15项专项执法检查，先后出动1,049人次对企业现场检查情况进行录入，笔录录入613份。对2023年立案的10起案件进行了续办，其中5家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5家单位作出了免罚处理。今年以来对31个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下达处罚决定书15件，不予行政处罚13件，全年共处罚金额52.8万元，没收违法所得0.05万元。湖北瀚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涉嫌逃避监管排放水污染物案作为典型案例被市级部门采用发布。

（五）坚决守牢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一是严格防范生态环境风险。健全机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生态环境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洪山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督促辖区17家企业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

急预案备案，实现洪山区重点监管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全覆盖。细化清单，全面梳理辖区生态环境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清单，从 117 家规上企业、35 所高校、23 家研究机构、46 座加油站、347 家维修单位、753 家医疗机构中，共梳理出 5 类重点环保设备设施 64 家。排查隐患，“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联合执法和各类专项行动，以 358 家危废单位、196 家核技术利用持证单位和 64 家环保设施为重点，开展“一废一库一品一重”安全生产检查，全面排辖区企事业单位生态环境领域安全隐患，共出动 900 余人次，检查企事业单位 393 家次，识别重点环境风险点位 29 处，发现环境风险隐患 69 处。落实整改，建立分局领导包保负责制，开展指导帮扶，督促企业完成整改，其中，列入区安委会重大环境问题事项的武汉理工大学安全应急学院烟气处理设施老化问题已对烟气处理设备升级改造（水喷淋——高压吸附——活性炭过滤）。与二郎庙污水处理厂联合开展 2024 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活动，进一步完善环境应急联动机制，强化突发事件的反应能力。全年，未发生生态环境安全事件。

二是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持续推进危险废物申报管理，督促辖区内 242 家产废单位完成了 2023 年年报登记工作，通过全过程信息化管理，提高了管理效率。完成 224 家产废单位危险废物评估工作，205 家现场评估均达标，达标率 100%，19 家产废单位（包括 1 家简化管理产废单位）因关停并转等原因未进行现场评估。探索小微企业危废收集试点工作，已走访宣传区域内 100 余家小微企业，督促累计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89 份，已收集转运 71 家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共计 67.6 吨；完成登记管理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意外事故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87 家。探索中学实验室危险收集，全

覆盖摸清辖区 29 所中学 38 个实验室的底数清单并进行现场检查帮扶，完成辖区 17 所初高中学校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持续推进医疗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通过形成的 8 个医疗废物集中收集点，有 312 家小型医疗机构纳入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全年 8 个医疗废物集中收集点共转运医疗废物约 223.69 吨。19 张床位以上的医疗机构 56 家均已签订了有效处置合同，医废处置率达到 100%。

三是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持续更新细化管理清单，组织开展清查，全区共有辐射持证单位 101 家，其中放射源使用单位 6 家、放射源 155 枚，二类及三类射线装置使用单位共 89 家，纯销售单位共 12 家。开展核与辐射利用单位安全检查，共出动人员 142 人次，检查辐射工作单位 71 家，发现问题 8 个，下达整改通知书 8 份，所有问题已整改完。完成核与辐射安全交叉检查 15 家。开展小微核技术利用单位排查，全年出动 184 人，对 92 家未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单位进行排查，其中 76 家已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还有 16 家正在办理中，后续将继续跟进 16 家单位办理情况。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一是坚持党政同责，高位推动落实。二是坚持党建引领，加强作风建设。三是强化问题导向，推进整改落实。四是加强目标管理，健全工作机制。	完成
2	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一是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二是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三是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完成
3	不断夯实生态环境保护基础	一是聚焦生态引领，科学谋划降碳。二是提升服务效率，优化营商环境。三是积极普法宣传，培植绿色理念。四是高效办理信访，收获群众好评。	完成
4	全面筑牢生态环境保护保障屏障	一是加强环境质量监测。二是深入推进“测管联动”。三是提升执法质量效能。	完成
5	坚决守牢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一是严格防范生态环境风险。二是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三是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用于反映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用于反映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用于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

(项)，用于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用于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0.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1.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保护宣传(项)，用于反映生态环境部门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方面的支出。

12.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项)，用于反映环境保护法规政策的前期研究、制订，规划的前期研究、制订及实施评估，环境标准试验、研究和制订等方面的支出。

13.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4.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监测与监察方面的支出。

15.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用于反映政府在治疗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16.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用于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

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17.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18.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用于反映用于生态功能区、生态示范区、生态省(市、县)管理及能力建设、日常管护、宣教、试点示范等支出,生态修复支出,资源开发生态监管支出,生态护林员的劳务报酬等支出。

19.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用于反映用于农村环境保护方面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如生活垃圾、污水处理,农村饮用水源地监测与保护等;小城镇环境保护,如小城镇环境保护能力建设及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优美乡镇及生态村创建等;农用化学品(化肥、农药、农膜等)污染防治、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与监管,有机食品基地建设与管理,秸秆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村环境保护能力建设宣教、试点示范等。

20. 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用于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用于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用于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

发放的租金补贴。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用于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

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二、2024 年度生态环境管理及污染防治经费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管理及污染防治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洪山区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洪山区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99.62	397.19	99.39%	19.88
年度绩效目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运行的成本(8分)	≤399.62	397.19	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协管员（8分）	24名	22名	8
		数量指标	固定排污许可证新申请、重新申请、变更、延续等审核发证工作完成率（8分）	100%	100%	8
		质量指标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PM10、PM2.5达标（8分）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70%，PM10、PM2.5达标	达标	7
		数量指标	完成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年度重点工作（8分）	待省、市明确后更新	完成	8
		时效指标	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8分）	100%	100%	8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国考断面地表水质量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8分）	完成市级下达的绩效目标	完成	8
		生态效益指标	劣Ⅴ类水体断面比例（%）（8分）	完成市级下达的绩效目标	完成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环保信息服务公众满意度（8分）	≥90%	≥90%	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水环境质量改善满意度（8分）	≥90%	≥90%	8
总分		98.8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		1. 本年度项目支出合计 397.19 万元，超出年初目标成本，主要原因为年中预算调整，追加项				

分析	目资金 10.08 万元，应根据调整后预算数重新设置绩效目标值。 2. 空气质量五项指标中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82.3%，未达到 85.2%的年度考核目标，其中臭氧污染天占比较高。值还是有一定差距。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 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在编制预算时要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设置项目绩效目标； 2. 继续做好环境问题整改，持续强化大气污染防治。 3. 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技术反馈给相关部门并要求整改，将评价结果与下年度预算安排挂钩。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 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 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geq 80\%$)、80%-50%($\geq 50\%$ ，< 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